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金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对密尔克卫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保荐代表人邢茜及项目组成员。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雷仁光、邢茜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4年4月15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邢茜、郭思成

（五）现场检查内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和公司经营状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公告、公司治理文件、重大合同、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资金往来凭证等底稿文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凭证、使用申请文件等资料；查阅公司内控制度文件；核查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

保与对外投资情况；查看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场所。

二、针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密尔克卫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查阅了密尔克卫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并与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沟通，重点关注了上述三会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依据上述规章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得到有效执行，促进了公司经营的正常、有效进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密尔克卫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和公司相关公告，检查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内部申报审批流程等。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密尔克卫的信息披露制度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密尔克卫资产完整，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未发现关联方违规占用密尔克卫资金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募集资金的相关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相关会议记录和公司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相关担保合同、对外投资协议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了规范，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 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有关定期报告、行业研究报告、互联网信息报道等文件资料，并就公司经营情况、近期行业及市场的变化等情况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前景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七) 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进度，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履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及时制定和更新应急预案，针对市场传闻及时反馈，避免市场传闻对公司经营及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加强《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相关承诺，对所持股份的变动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密尔克卫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提供了相应资料等文件。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特此报告。

